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漆划标线热熔、彩色防滑路面改性环氧树脂，陶瓷颗粒），生产厂为（浙江兄弟路标涂料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三联 LED 信号灯 灯芯Φ400、三联 LED 一体式人行灯，带显示屏及语音播报、倒计时，540LED、LED 人行信号灯，含倒计时），生产厂为（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 26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信号灯控制器，TSC-23-48、网络型，普通型），生产厂为（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市滨湖区旭天智慧园 25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机非隔离护栏-钢片护栏（钢片 1100）、中心隔离护栏-钢片护栏（凤尾式）、绿化隔离护栏），生产厂为（江苏成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丹阳市开发区东青村（机场路北侧））。（/）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5.（信号灯杆、挑臂式信号灯基础件、人行信号灯立杆），生产厂为（江苏润仕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骑龙村纬五路南侧）。（/）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6（kvv4*1.5、kvv5*1.5、vv 3*6）生产厂为（江苏帝一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三兴东路 35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7.（2 寸乙烯管），生产厂为（太仓市晨洲塑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新星村）。（/）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两波护栏板(热镀锌), 4320*310*85*4mm), 生产厂为(冠县路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西十里营 S333 省道与冠桑路交叉口南侧 500 米)。(/)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反光安全锥 H=700), 生产厂为(天台远大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高压水除线、接线窨井、开挖普通路面、开挖道板、护栏端头、反光标志等除上述 1-9 外其它标的), 生产厂为(昆山安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厂址为(昆山市周市镇康辉路 336 号 4 号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昆山安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